【裁判字號】100.台上,1212

【裁判日期】1000728

【裁判案由】請求確認祭祀公業決議無效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二一二號

上 訴 人 周俊元

訴訟代理人 林聖鈞律師

被 上訴 人 祭祀公業周子懷

法定代理人 周聰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祭祀公業決議無效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五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九十九年度上字第二八七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爲被上訴人原管理人周新添之子,周新添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死亡,依被上訴人規約書第五條規定,伊爲被上訴人之派下員。被上訴人於九十七年八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台北縣汐止市〇〇路〇段二六〇號召開派下員臨時大會(下稱系爭大會),會中決議選任周聰鑄爲新任之管理人,然周聰鑄召開系爭大會,未依民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於三十日前通知全體派下員,伊至會議前二天即九十七年八月八日始收受通知致未能參與管理人之選任;且周聰鑄並無獨立召集派下員全員大會之權限,系爭大會不具備成立要件,非被上訴人之合法意思機關,所爲選任周聰鑄爲管理人之決議爲無效,求爲確認被上訴人於系爭大會選任周聰鑄爲管理人之決議爲無效之判決。並於原審追加備位之訴:撤銷被上訴人於系爭大會選任周聰鑄爲管理人之決議爲無效之判決。並於原審追加備位之訴:撤銷被上訴人於系爭大會選任周聰鑄爲管理人之決議。

被上訴人則以:出席系爭大會之派下員共計一二七人,周聰鑄獲得一二二票,系爭決議應屬合法有效。復系爭大會選任管理人之情形,已經法院履勘錄影光碟,且經證人周宗玉、周合啓、周明石證述,並無任何不合法。原派下員周景福、周玉女雖於系爭大會時已死亡,僅因派下員名冊並未變更,故仍以其等名義通知開會,事後由其繼承人周俊仲委託周功、由周坤華本人出席系爭大會並投票,應符合相關規定。系爭大會之開會通知單並無周聰鑄之署名,不能認係周聰鑄個人所爲召集。被上訴人於系爭大會召集時,並未爲法人登記,依法並不適用民法有關總會召集程序之規定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追

加之訴,無非以:被上訴人於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規約書 ,經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函准予備查,規約書第四條規定:本公業 管理人之選任以派下員過半數之同意爲之,故被上訴人於派下員 以過半數之同意選任管理人時,決議即屬合法有效。被上訴人於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向台北市大安區公所提出核准備查之派下員 爲二四三名,有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派下員名冊在卷。其後被上 訴人再查出派下員名冊中,有周重彥、周享華、周志生、周玉女 、周景福、均於系爭大會召開前即已死亡、周玉女由其繼承人周 坤華自行出席系爭大會,派下員周景福則由其繼承人周俊仲委託 周功出席系爭大會等情,有戶籍謄本附卷足憑;然系爭大會之報 到名冊有關周重彥、周享華及周志生等三位派下員之欄位並無繼 承人報到情事,亦有戶籍謄本及報到名冊可按,兩浩復未杳出上 開三人,有繼承人繼承派下員身分,因認系爭大會於九十七年八 月十日召開時被上訴人之派下員爲二四〇名。被上訴人原管理人 周新添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去世,無管理人可資處理相關事 官及對外權利義務之行使,且被上訴人規約對何人召開派下員大 會並未規範,故派下員周明石等十二人共同於九十七年七月六日 開會決議,定於九十七年八月十日召開派下員臨時大會,選任新 任管理人,並經派下員二十四人以書面連署召開派下員大會等情 ,並無違反規約之規定。系爭大會之開會通知嗣由周聰鑄、周宗 玉寄發通知,由周照明擔任主席,周明石擔任司儀,周宗玉擔任 記錄,開會進行中記錄周宗玉宣布:參選人只有一人,並寫明得 票數一二二票。被上訴人於系爭大會召開時有派下員二四〇名; 又當天有派下員一二七名出席,周聰鑄獲得一二二票,已獲得過 半數派下員同意,符合規約書第四條要件,應認系爭派下員大會 决議合法有效。又祭祀公業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 及第四項所定召集程序之適用對象僅係已爲法人登記之祭祀公業 。本件被上訴人於七十二年四月六日已經台北市政府民政局核准 備查,迄今尚未爲法人登記,從而,上訴人以系爭大會由非管理 人之周聰鑄召集及未由派下現員五分之一以上書面請求召集之情 形,違反祭祀公業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進 而主張所爲決議無效云云,應非可採。且遍查被上訴人規約書所 有條款,並無派下員大會須由派下員以書面授權及僅得代理一人 爲限之規定,而被上訴人係未爲法人登記之祭祀公業,與民法之 計團總會性質殊異,應無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總則有關計團法人 會議決議之相關規定,是故被上訴人之派下員得委託他人出席派 下員大會,無須以書面授權,且無代理人僅得代理一人之限制。 上訴人先位主張系爭決議無效等節,應非可採。至所追加之備位 主張,系争決議違反民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規定,類推適用民法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系爭決議應予撤銷云云,亦屬無據等詞,爲其 判斷基礎。

惟查被上訴人規約書第四條、第五條分別約定:公業管理人之選 任以派下員過半數之同意爲之;派下員資格以周子懷所傳男性直 系血親卑親屬冠周姓者爲限(見第一審卷第十頁)。是符合取得 派下權之要件者當然取得派下員資格。本件被上訴人係未爲法人 登記之祭祀公業,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向台北市大安區公所核准 備杳之人數爲二四三人,惟派下員名冊中周玉女、周景福、周重 彥、周享華、周志生五人於九十七年八月十日系爭大會開會時均 已死亡,周玉女、周景福各有繼承人周坤華、周俊仲一人可爲派 下員,其餘三人未查明有繼承人,爲原審所認定之事實。上訴人 於原審既主張:周重彥、周享華均各有繼承人周子容、周志豪一 人可為派下員,周志生則無繼承人可為派下員,故全體派下員應 爲二四二人,被上訴人亦未爭執(見原審卷第一九八頁反面), 原審未調查審認,據認周重彥、周享華、周志生三人於系爭大會 前已死亡,且均無繼承人,故系爭大會開會時派下員人數爲二四 ○人,非無可議。又祭祀公業周子懷規約書對派下員委託他人出 席之方式固無規定,但系爭大會開會通知書載明:派下員本人請 帶證件或證件影本及印章;受委託人請帶證件或證件影本、印章 、委託書及派下員印章(見第一審卷(一)第十五頁)。則祭祀公業 周子懷之慣例,受託人是否須有委託書始得領票、投票?上訴人 一再主張:依報到名冊上記載,周修平代領四號周賢耕選票、周 賢禮代領三三號周孫衍選票、周志誠代領四四號周志隆選票、周 武雄代領六八號周文盛選票、周益彰代領八八號周益銘選票、周 良興代領一二〇號周龍義選票、周英代領一三二號周錦和選票、 周文隆代領二一二號周國和選票、廖惠美代領三九號周炬銘及四 二號周博笙選票、邱莉雯代領六四號周秉估及六五號周秉賢選票 、周明郎代領一八八號周明輝及一八九號周俊選票,均無委託書 見依系爭大會進行決議之錄影光碟顯示,十一:○八秒周聰鑄 投票時,右手手上持有兩張(有部分重疊的影像)綠色選票等語 (見原審卷第一一八頁),與系爭大會報到名冊(見一審卷第五 八、六一、六二、六六、六九、九二、九九、六四、九七頁)及 原審勘驗筆錄並無不符(見原審卷第一○四頁反面)。上訴人此 項攻擊方法是否可採,攸關周聰鑄是否經派下員過半數之同意, 原審契置不論,遽爲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斷,亦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又上訴人先位之訴是否有理由,既尚待事實審調查審認,則其 備位之訴部分自屬無可維持,應倂予廢棄。上訴論旨,指摘原判 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

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七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劉 福 來

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吳 麗 女

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黄 義 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bigcirc\bigcirc$ 年 八 月 九 日

Е